

一、委員組成(具名)

召集人：莊毓民委員

委員：謝文彥委員、黃蘭嫻委員、黃翠咪委員(請假)、楊嘉駟委員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- (一)依據111年度第4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，將本季視察重點聚焦於該監之「律師接見及收容人接見多元性辦理情形」。
- (二)本季視察業務重點在律師接見及收容人接見多元性辦理之情形，本小組於111年3月18日於該監會議室召開本年度之第1次視察會議。考量疫情期間僅於該監外接見場所視察，不進入監內之戒護區視察，並於該次會議中，請該監業務科室進行議題專案報告，嗣後並於會議室進行綜合討論。
- (三)本小組經由該監人員導引至機關外接見室進行實地訪查，訪查範圍為一般收容人接見區及律師接見區，本小組於同日於接見區向職員了解目前接見之執行狀況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律師接見及收容人接見多元性辦理	<p>一、視察收容人接見環境設施重點及說明</p> <p>(一)本季實地訪查一般收容人接見環境，為因應防疫措施，該監於監外停車場設有接見等候區，進入接見區門口設有 QR CODE 掃描簡訊實聯制、奈米防疫門、酒精消毒器，並有職員管制進出；接見室並設有收容人合作社區，便利家屬購買食品等，家屬自行購買之相關食品並由職員進行檢查措施。後續進入一般收容人接見區，該監有十四間接見室，並另設有三間</p>	<p>一、謝文彥委員提出意見：</p> <p>對於該監辦理收容人接見有下列三點建議：</p> <p>(一)在接見室增加電視螢幕，提供接見家屬親友有關收容人於監內之活動、教導、訊息、各種接見方式及政令宣導等影片與資訊。</p> <p>(二)更加普遍使用遠距接見、行動接見、Line 視訊接見、電話接見等接見型態，以方便家屬接見的方便性，並有益於家</p>

親子接見區，彩繪牆壁，增加溫馨感。另設有一間遠距接見室，俾利遠距家屬及監與監同受監禁之親屬互相接見使用。

(二)律師接見區因疫情因素，於該監一樓內設有一律師接見區，設置透明防疫設備，方便律師接見收容人。

(三)有關一般收容人及律師接見區防疫設備周全，環境大致整潔，設備齊全，並考量親子接見，特設有親子接見區，營造溫馨友善環境，值得嘉許。

二、該監目前律師及收容人接見是採多元化方式，包括以下方式：

(一)現場接見。

(二)通訊接見：包括遠距接見、行動接見(矯正署行動視訊接見 APP)、U 會議接見。

(三)電話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接見(平板 LINE 接見)。

庭持方案的施行。

(三)可於接見室及其他管道提供「接見滿意度調查表」，以便了解家屬對辦理收容人接見上的需要與意見，以便提供及彰顯該監更貼心的接見服務。

二、黃蘭嫻委員提出意見：

(一)有關目前司法單位均朝修復式司法方向改進，建議該監要對於該修復式司法接見預先準備。

(二)有關外國人行動接見及 LINE 接見部分，應盡量給予家屬便利性，以保障外國人接見權利，也能穩定囚情。

三、楊嘉駟委員提出意見

(一)對於機關接見多元方式表示肯定。

(二)建議該監於不影響戒護、設備預算及人力下，建議於接見室電視螢幕推廣遠距接見、行動接見及 LINE 接見等多元接見方式，或以 DM、海報張貼方式於接見室推廣該監多元化接見方式，讓家屬或民眾易於知悉該接見便利性。上開遠距、行動及 LINE 接見方式推廣，對於每年該監二萬多件現場接見人次戒護壓力應有紓解作用，更可避免現場接見因帶送接見人力耗費及戒護風險；且因該監地點交通不便，推廣多元化接見可避免

		一般接見家屬舟車勞頓及節省交通成本，亦有便民之效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含解除追蹤、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，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，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)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		無		

五、本次會議資料

附件-機關會議紀錄